



## 院務消息

### 疫情攀升 陳菊院長啟動 18 項防疫措施 並即時滾動檢討



監察院會議室已建置防疫隔板，與會人員均佩戴口罩。圖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左起：朱富美秘書長、陳菊主委、高涌誠副主委 110/05/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19 日發布全台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第三級，為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傳染階段，維持院務正常運作並確保全院同仁健康，陳菊院長先於 5 月 12 日指示召開監察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作出 18 項防疫措施；隨之並於 14 日召開各委員會召集人臨時會議，會中取得與會委員共識，決議以抗疫為優先，暫緩辦理相關巡察業務。

監察院訂定之 18 項防疫措施，除實施門禁管制，要求進出之人員須量測額溫、佩戴口罩外，陳菊院長並指示，針對民眾及同仁最常接觸之陳情受理中心、會客室等公共區域加強消毒、設置酒精消毒器，要求業務執行儘量改採網路、電子郵件傳送，且取消或延後相關群聚活動，減少面對面接觸機會；又未戴口罩者，嚴禁進入餐廳、員工合作社，同時餐廳用餐取消內用，一律改採外帶，並以 10 人為總量管制。

再者，監察院各項會議亦減少非必要人員參與，要求與會人員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且會議室座位間距加大或增設隔板。此外，為確實做好防疫，監察院自 5 月 12 日起暫停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及婚紗攝影，重新開放日期將另行公告，而相關防疫措施亦將因應疫情滾動檢討。



左起：監察院大門入口啟用紅外線熱影像儀量測體溫；建置服務台防疫隔板；加強會議室等公共區域消毒。





## 疫情三級跳 監察院迅速因應 再祭出 6 大應變措施



在 18 項措施下，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進行院區走廊通道、公共區域、會議室及餐廳等公共區域之全面消毒，並陸續完成服務台、陳情受理中心、咖啡屋及各會議室防疫隔板的建置。

惟隨著疫情擴大，嗣臺北市與新北市於 5 月 15 日提升為第三級警戒區，監察院奉陳菊院長指示於 17 日再度召開緊急會議，就異地辦公、視訊會議及居家辦公、員工餐廳供餐限制及員工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等 4 項議

題進行討論，並作出 6 大因應措施，強化防疫效能。各項緊急防疫措施為：

- 一、為降低集體染疫風險，監察院部分同仁分別於 5 月 19 日、21 日起進行異區辦公及前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異地辦公。
- 二、實施視訊會議，並在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下，自 5 月 19 日起輪流居家辦公。
- 三、員工餐廳暫停開放入內用餐，一律改採外帶方式。
- 四、配合全國醫療應變措施，醫務室駐診醫師暫停看診。
- 五、委員辦公大樓採取進出樓梯上、下樓分流管制。
- 六、確診員工須依規定通報，說明院內出入足跡及接觸人員，相關接觸者須實施居家辦公或自主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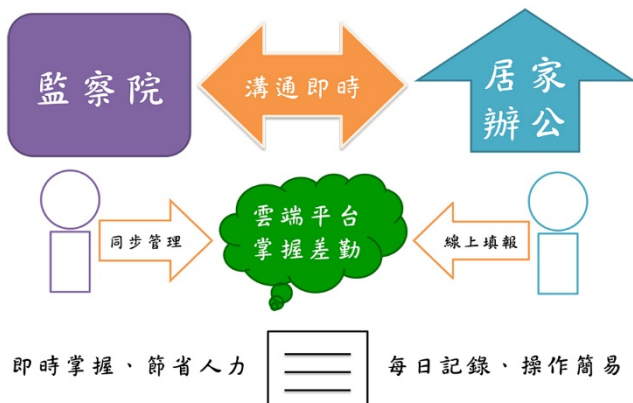
↑部分同仁異地辦公；上下樓梯分流管制 110/05/21

此外，為避免疫情擴大或發生群聚事件，監察院 5 月 25 日奉陳菊院長核定實施「監察院職工罹患/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 因應疫情升級 監察院啟動居家辦公應變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監察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在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所需人力之前提下，減少群聚、並降低接觸風險，監察院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應變措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規劃部分人員利用網路、電話及視訊等資（通）訊工具，實施居家辦公；並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擴大居家辦公人力之上限，調整為 1/2 比例。

為掌握同仁居家辦公之情形，監察院各單位除透過通訊軟體加強縱向聯繫與橫向溝通，處理非機敏性業務外，更利用雲端平台之互動式線上表單，快速查看居家辦公同仁到、退勤情形，人事室及政風室亦於每日進行電話查勤，以掌握同仁居家辦公之出勤狀況，做好差勤管理。同仁居家辦公期間須確實登載工作日誌表，供各單位主管瞭解其工作情形，並應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整返回辦公場所辦公，以期配合防疫、居家辦公，公務正常運作不中斷。





## 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研討會 陳菊主委：正視疫情下的弱勢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0 年 5 月 14 日於「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致詞表示，這一次疫情對社會各個層面，都帶來相當大的衝擊，特別是對弱勢族群人權的影響，希望透過討論，進一步提出政策建議。

陳菊主委強調，人權會成立象徵著台灣不斷追求民主及人權的決心。本次特邀 5 位人權會的諮詢顧問，剖析國內人權現況及挑戰，並且提出對於人權會的具體建議。

這場研討會由人權會與「社會福利學會」合作舉辦，為期兩天的議程中，首場主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在地落實」，由王榮璋委員主持，王委員指出，這場研討會原訂在東吳大學舉行，因疫情的關係，緊急改為線上視訊直播，但相關的支援系統不打折，包括現場手語、即時聽打字幕等。

陳菊主委於研討會現場致詞，並以線上視訊直播，搭配手語及字幕 110/05/14

## 人權 Hub 交流站勞權場！ 陳菊主委：推進勞動人權永不放棄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5 月 10 日出席「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系列勞權場時表示，勞工權益的保障，都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逐步往前推進，感謝許多勞工運動團體永不放棄的努力。

這場座談會由王幼玲委員主持，人權會諮詢顧問劉進興教授與魏千峰律師，也共同出席聽取並回應勞團代表的意見。陳菊主委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會持續這樣的對話交流，檢視各團體提出來的問題，透過不斷的改善，讓勞工權益獲得更好的保障。

與會團體包括全國性工會的幹部，以及長期關注職業安全衛生、青年勞動、公部門勞動權益等勞動人權議題的各個勞工團體代表，總計有 13 個工會及勞工團體代表等 20 餘人與會。



陳菊主委出席人權 Hub 交流站勞權場 110/05/10



人權 Hub 交流站勞權場現場合影，前排左 2 起：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田秋堇、主委陳菊、委員王幼玲、副主委高涌誠、委員張菊芳、鴻義章 110/05/10





## 監察院出席 IOI 世界會議視訊會議 提升國際能見度

監察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配合主辦單位時區，於臺灣時間晚上 8 時至 11 時，與來自世界各地 200 多名監察機構人員，共同出席每 4 年舉行一次之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IOI 於本屆會員大會中，就改革會員



視訊會議現場，新任 IOI 理事長 Chris Field(投影幕中)向各會員說明 IOI 近年推動之改革 110/05/25

費制度、執行委員會選舉制度、增加電子投票制度、修改組織章程等送請會員大會備查。監察院係 IOI 正式投票會員，本次出席世界會議除瞭解最新 IOI 政策及動向，更提升監察院於國際監察社群之國際能見度。



監察委員林盛豐、林文程、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及秘書長朱富美(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出席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視訊會議 110/05/25

## 風霜之任 臨淵履薄 吳前委員豐山分享監察經驗



吳前委員(中)與朱富美秘書長(右)、魏嘉生主秘(左)合影 110/03/25

適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110 年 3 月 25 日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第 4 屆吳豐山委員。

因吳委員在其 109 年近作「飛越宇宙人間」敘及他認為每個人唯有找到一己在宇宙人間的座標，才能夠開拓壯闊圓融的人生，同仁請教委員對生命意旨及監察委員經驗帶給人生何種啟發的看法，委員提及，他始終以無黨籍身分歷任各項職位，亦終能保持不偏不倚之公正立場，為台灣持續發聲與努力。

擔任監察委員期間，體認監察委員是風霜之任，秉持超越黨派、兼顧情理法的態度行使職權。

委員分享退休後的生活，就是實踐兩句話，一是力保身體健康，二是生活要有內容。為達成生活要有內容，特地去上色彩及構圖原理課程並開始習畫，除了畫畫，平時還寫毛筆字、打高爾夫球及看書寫作，他表示看書寫作帶來快樂並可與人分享。最後委員也勉勵現代年輕人，若想要追求卓越和成功，恐怕要先學習犧牲、節制，因為唯有勤奮及節儉才是追求生命價值的不變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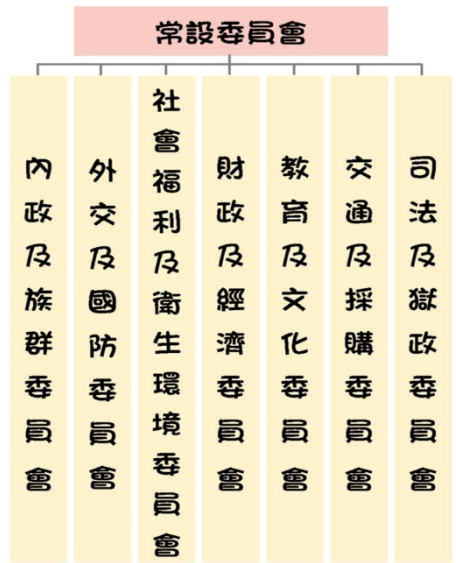




#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業經總統修正公布

監察院為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不增加人員編制，仍維持現有七個常設委員會之現況下，參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模式，於 110 年 3 月 9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

依前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人字第 1101630339 號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110 年 8 月 1 日後之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組織



# 受理連江縣府視訊陳情 關注陸船違法抽砂情形

監察院為因應科技時代來臨，建立更友善便民之陳情管道，已於 109 年 12 月開辦民眾視訊陳情。迄至 110 年 4 月止，已辦理花蓮、澎湖、雲林、新竹、桃園、金門、苗栗、臺中等 8 縣市，計 8 場次視訊陳情，普受民眾肯定。

110 年 5 月 19 日，廣續於連江縣政府辦理視訊陳情，並由值日監察委員田秋堃受理；當日，遠在離島陳情人連江縣政府秘書長張龍德，為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海砂，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海床地形變異 1 案，透過鏡頭，向田委員當面陳情。為嚇阻越界抽砂情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範圍能否延伸？有無引進大型船艦常駐馬祖，提升執法優勢及取締能量之必要性？是否以重罰取代沒收、拍賣，以阻絕生態破壞問題等，田委員表示關注，允諾會深入瞭解。

疫情期間，落實疫情防護，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除持續辦理全國各地視訊陳情外，也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除基本的加強環境消毒、強制要求進出人員佩戴口罩外，另於訪談區增設隔板，及加大陳情民眾之座位間距。近期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期間至 6 月 14 日，嚴格執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監察院同步暫停受理民眾到院陳情，以減少人員移動。



田秋堃委員受理連江縣政府之視訊陳情案件 110/05/19



陳情受理中心增設隔板並加大陳情民眾座位間距 110/05/19





##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 促以西拉雅文化內涵帶動地方觀光



委員葉宜津(左 3)、林國明(左 4)巡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 110/05/07

監察委員葉宜津、林國明於 110 年 5 月 6、7 日赴臺南市巡察，前往甫落成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該中心建築經費及設置地點，是葉委員擔任立法委員時，極力爭取而來的，建築物外觀巧妙結合西拉雅族群文化元素，已成為遊客打卡熱點。

由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蘊含豐富的資源，與多樣化的地貌，委員期許管理處能深化以族群命名的文化內涵，讓各界瞭解「西拉雅」族的文化特色，與市府合作，整合服務資源，推廣旅遊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 以行動支持青年返鄉創業



委員林郁容(左 2)、王麗珍(左 3)巡察青年創業總指揮部 110/05/07

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於 110 年 5 月 7 日赴苗栗縣巡察，針對縣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推動青年創業的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及其未來展望、青年創業總指揮部提供的創業輔導機制、相關協助措施，以及這項計畫所帶動的青年返鄉創業成效，進行瞭解。

另實地參訪位於苗栗市及竹南鎮的青年店家，與多位青年創業者交換意見，關心他們的客源、業績及損益等經營狀況，傾聽其創業困境，期許縣府主管單位盡力協助解決問題，永續經營。

##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 促正視地方建設發展及落實醫療在地化



委員鴻義章(中)、蕭自佑(右)巡察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110/05/14

監察委員鴻義章、蕭自佑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赴澎湖縣巡察，指出縣府為優化地方產業建設，除透過地方盤點及發掘在地 DNA 與特色，推展地方觀光產業建設外，對自籌財源不足問題應予正視，確實衡量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發展。

委員並指出，澎湖必須持續完備醫材設施，強化離島急重症後送機制，為離島創造更具效率的醫療照護環境，以達守護在地鄉親與觀光旅客健康、落實醫療在地化、縮短醫療資源差距及提高醫療量能的目標。





## 監察院積極提供公職人員 e 化申報便捷措施

監察院持續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令，積極提供申報人更加便捷之財產申報措施。110 年截至 5 月中旬止，已派員前往逾 20 個機關（構）宣導，包括前往有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如：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等）、縣市議會（如：彰化縣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如：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等，除說明歷年裁罰案例外，同時也宣導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財產優點，期申報財產均能以網路代替馬路，採取 e 化作業省時簡便，更能減少申報錯漏情事發生！



利用代表會開會時間進行概括授權宣導 110/05/05

另原訂 5 月下旬至 6 月間舉辦之宣導說明會，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暫緩辦理，改採寄送文宣資料及電話輔導申報人等替代方案，俟疫情減緩後再擇期辦理。

## 視訊宣導專區正式開播 政黨宣導圓滿完成

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舉辦政黨的「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視訊宣導說明會」，針對已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的政黨，介紹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及輔導使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時間約 2 小時。



視訊宣導說明會直播現場 110/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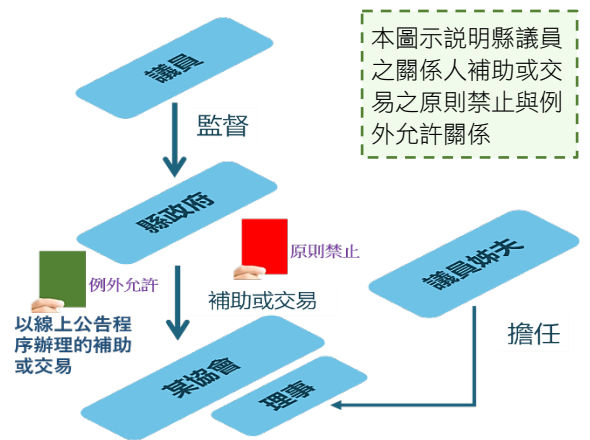
這是監察院為推廣陽光法令視訊宣導，特規劃視訊宣導專區，打造專屬直播攝影棚後，首次正式啟用，當日計有 62 位線上參加者，透過視訊設備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裝置，親臨雲端與會。本次也設計 Q&A 及有獎徵答，線上參加者互動熱絡，會後滿意度調查深獲好評。監察院自 110 年 5 月起，安排 3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視訊宣導，未來也將提供更多陽光四法視訊宣導課程。

## 補助交易有限制 身分關係應揭露

為避免資訊不對等造成的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有所禁止或限制。

舉例來說，由縣議員之姊夫擔任理事之某協會，該協會依法即為議員之關係人，除經縣政府以公告程序方式辦理補助或交易外，協會不得與縣政府為補助或交易，違反者將裁處罰鍰。

為求公開透明，協會在參與以線上公告程序辦理的補助或交易時，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文件內也須據實填寫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縣政府於決標或補助核定後 30 天內，也須主動公開上述身分關係，供公眾線上查詢。若協會未據實揭露或縣政府未依法公開身分關係，將受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仍須補行揭露或公開，未依限補行辦理者將再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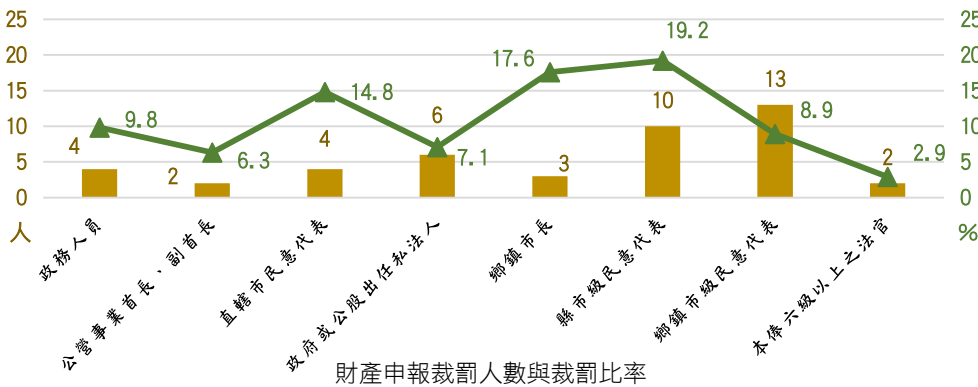




## 統計資料

### 縣市級民意代表財產申報裁罰比率最高

109 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726 件，核派查核（調查）計 442 案，經廉政委員會議決裁罰計 44 件，裁罰金額達 1,150 萬元，按其受裁處者職務類別觀察，以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3 人為最多，其次為縣市級民意代表 10 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人再次之；如以裁罰比率〔各職務類別裁罰件數除以該職務類別總查核（調查）案數〕觀察，以縣市級民意代表 19.2



% 為最高，其次為鄉鎮市長 17.6%，直轄市民意代表 14.8% 再次之，顯見縣市級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等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仍需多加注意，避免觸法。



## 行政革新

### 推動綠色採購 落實環境保護

為利環境永續發展，並達節能及資源再利用，讓全民享有綠色的生活環境，監察院自 95 年 1 月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綠色採購政策，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宣導綠色消費。103 年至 108 年實施成效顯著（109 年尚待評核），年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度均達 100%，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優等獎狀予以肯定。

未來監察院將廣續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消費政策，優先採購各項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綠色環保產品，包含再生紙、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冷氣機、飲水供應機等，並加強宣導公差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備盥洗用品等綠色消費，透過各項綠色採購帶動全院同仁綠色消費觀念，提升保護環境成效。



綠色採購獲頒優等獎狀



## 活動花絮

### 舉辦自衛消防訓練 提升同仁消防知識與自救能力

為落實建築物場所防火管理，並提升同仁自衛消防常識及自我保護能力，監察院秘書處每年定期實施 2 次防災教育講習與演練。110 年 4 月 28 日聘請臺灣安全保護協會主任教官黃宸毅，到院講授防火防災常識及解說自衛消防編組與演練，倡導正確避難逃生要領。另為充實同仁緊急救護基本常識，特聘請 AED 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講師蔡承育先生，到院講授 CPR 心肺復甦術及 AED 使用方法，透過實地演練，讓同仁熟悉操作方式，在日後遇見緊急狀況時，可協助救護。

→ 同仁進行避難引導訓練、CPR 及 AED 操作演練 110/04/28

